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刊發之有關贖回LFM Stable Income Fund SP之認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法庭)(「法院」)於2025年12月3日作出判決，批准本公司有關委任一名接管人接管子基金的申請。法院根據認購函的條款認定US-Biostar為債權人。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與獲委任接管人(「接管人」)進行溝通，接管人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啟動LFM Fund的清盤呈請及接管程序。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0日聯繫接管人以推進接管程序。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